

2023 年 9 月的一天，上海青浦，一出租房内，程家两姐妹相对而坐，一言不发。旁边的桌子上，两部手机屏幕亮着，不时传来一问一答的对话。突然，几名公安民警进入屋内。慌乱中，一通电话被挂断，另一部则传来“我下载好了，下一步呢”的疑问……而随着民警的到来，一场正在进行的电信诈骗戛然而止。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姐姐程某颖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妹妹程某茹因未满 18 周岁，公诉机关将其移送未成年人专门管辖法院少年庭另案处理。

遭遇冒牌客服 男子被骗3万元

事情还要从案发前三天说起。陈先生下班途中接到自称某电商平台客服的电话，出于警惕，客服话还没讲完他便表态拒绝，打算中断对方的推销念头。然而，当对方称陈先生使用的某平台金条贷款额度利率较高，可以更换利率较低的产品时，陈先生由于确实在使用相关产品，便放松了戒备。当客服表示可通过国家反诈 APP 进行刷脸认证以确保安全后，陈先生最终“沦陷”。认证完毕后，陈先生乖乖按照对方要求下载新的相关 APP，并进行转账以激活账户。

“反诈 APP 刷的是我自己的脸，当然能认证通过，真是糊涂死了！”一系列操作后，见对方不再回应，陈先生意识到被骗，对自己前期执迷不悟而懊恼。被骗 3 万元的陈先生当即报警。

通过追踪，警方查询到打给陈先生诈骗电话的手机位于青浦区，号码注册人为一名女性。但这与陈先生反馈骗子是男性及明确指向境外的证据线索相矛盾。带着疑问，警方来到了文章开头的出租屋，查明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当“隐形人” 帮骗子“直接”沟通

2023 年 8 月底，程某茹加入一个工作介绍群，群里有人介绍做“手机口”，即帮忙打诈骗电话。为快些赚到钱，程某茹欣然答应。

与相关人员沟通后，对方要求程某茹使用两部手机，一部通过 QQ 语音电话与在境外的诈骗分子通连，一部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与境内被害人通连。通话期间，两部电话都开“免提”，如此，境外诈骗分子就能与被害人“直接”沟通。程某茹则作为“隐形人”，仅负责拨打电话，不发出任何声音。境外自称“老大”的组织者以每小时 300 元给程某茹支付酬劳。

几天后，程某茹将这个“赚钱门道”告知姐姐程某颖。得知是帮助拨打诈骗电话，程某颖一开始竭力反

当『隐形人』时薪三百元？ 姐妹俩为电诈搭桥获刑

对。但发现妹妹能在短时间赚到不少钱，她便不再反对，甚至在妹妹休息之际亲自上阵，使用妹妹的手机及 QQ 账号进行相关操作。至案发，程家两姐妹在短短数天内获利万元。

徐汇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程某颖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说法>>>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该案的诈骗活动中，不法分子通过网络聊天工具，找境内“傀儡”代理拨打电话，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不法分子打款或转账。面对电信诈骗，我们首先要提高防范意识，避免落入犯罪分子的陷阱；如果因一时轻信上当受骗，应当尽量冷静应对，想方设法及时止损。

一是要保持警惕，加强防范。不向陌生人透露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卡信息及验证码的，都要十分注意。在这起案件中，受害人就是接到所谓某电商平台工作人员的电话，轻信其言，按照其要求轻易汇款，造成了经济损失。在和陌生人的交流中，不随便透露个人和家庭的信息，更不要随便填写调查问卷。

二是要冷静应对，及时止损。当发现遭遇电信诈骗时，尽量保持冷静。首先要确定自己的损失，可列出损失清单，尽快报案，切不可再联系网络诈骗者，防止二次受骗。

法官同时提醒广大群众，警惕“快速致富”等信息，不要被天花乱坠的广告迷惑，摒弃“走捷径”心理。

劳动者吃饭、喝水、如厕时不慎遭受人身损害，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日前，记者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这样一起案件：李阿姨是一家食堂的钟点工，一天准备下班时，李阿姨在去上厕所的路上，不慎滑倒受伤，她因此将雇佣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公司则不认可李阿姨的理由，拒绝赔偿。

李阿姨和公司到底谁有理，李阿姨能否获得赔偿呢？

钟点工交班后如厕途中摔伤 向用人单位索赔获支持

下班状态，下班后所遭受的损害与公司无关；第四，李阿姨交班后如厕行为与钟点工的工作内容无关，因此产生的损害不应由公司赔偿。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个人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劳务关系，因提供劳务中遭受人身损害，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用人单位的责任。

原告李阿姨在为被告餐饮公司提供劳务时受伤，被告餐饮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李阿姨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工作时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也是引发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李阿姨对损害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可酌情减轻餐饮公司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餐饮公司提出上诉。二审调解结案。现餐饮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

说法>>>

● 个人在提供劳务中遭受人身伤害，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个人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和个人之间劳务关系都不同。与劳动关系相比，用人单位没有强制性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为赔偿托底；与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相比，用人单位又在风险预防和负担能力上具有绝对的优势。结合以上特点及该类关系的生产经营性质，根据权利义务对等、风险收益相当原则，应明确归责原则为：个人提供劳务中遭受人身损害，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用人单位的责任。

● 对事故是否“提供劳务中”发生应结合实际综合判断

对于“提供劳务中”的判断，不能拘泥于严格的时空观念，应当结合具体工作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事故发生的经过等情况综合判断。提供劳务者喝水、上厕所都属于正常的生理需求，与其工作密不可分，应当视为工作的正常延伸，厕所以及通往厕所的必经之路应属于工作场所延伸的合理区域，交班后如厕时应视为工作时间内，如厕途中遭受伤害事故亦应理解为“提供劳务中”发生。

● 用人单位应重视用工安全，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分散用工风险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安全的用工环境和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对提供劳务者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保障用工安全，防范用工风险。面对伤害事故可能产生的高额赔偿，用人单位可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等保险的方式，分散自己的用工风险。

案件回顾>>>

2021 年 9 月，李阿姨受一家餐饮公司雇佣，在该餐饮公司承包的学校食堂做钟点工，工作时间为每日 9 点至 13 点。2022 年 1 月的一天，李阿姨完成工作后准备下班，在如厕途中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李阿姨认为，因为餐饮公司的工作人员没有及时清理地面，地面湿滑，导致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摔伤，因此餐饮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阿姨将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该餐饮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21 万元。

庭审中，被告餐饮公司辩称，不同意李阿姨的诉讼请求。第一，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应当由提供劳务者和接受劳务者根据双方过错承担责任，李阿姨摔倒是因她走路较快导致，李阿姨自身存在过错；第二，事发地点是在食堂旁的走廊，不在餐饮公司承包的食堂，公司没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李阿姨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第三，事发时，李阿姨已经完成了工作，换下工作服，虽然还没到下班时间，但已经是